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9 万元。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更换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勤勉尽职，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信永中和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税务师事务所 AAAA 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 年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 12 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和会计税务服务等多个领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